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電芯採購合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國寧科技訂立四份新電芯採購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同意購買，而國寧科技同意出售用於 BESS 項目的儲能電芯。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寧科技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該等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四份新電芯採購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內與同一交易方國寧科技訂立，故須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先前交易在訂立該等交易當日，不論是以獨立或合併方式考量，均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而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應付的合併代價人民幣 174,626,116 元（約相等於 200,719,700 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新源智儲作為 BESS 的供應商及／或承包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提供 BESS 項目而採購電芯（BESS 的核心組件之一）。部分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而訂立的 BESS 合同，根據招標要求，新源智儲作為中標者，須向指定之電芯供應商採購電芯。

董事局宣布，新源智儲已根據近期透過公開招標所獲得的若干 BESS 合同之招標要求，與指定儲能電芯供應商之一的國寧科技訂立了該等採購合同。

在上述 BESS 合同中，包括新源智儲與新疆盛元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 BESS 採購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該等採購合同

四份新電芯採購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新源智儲，作為買方；及 國寧科技，作為賣方。
代價（含稅項）：	(i) 人民幣 74,291,838 元* (ii) 人民幣 14,825,735 元 (iii) 人民幣 30,058,954 元 (iv) 人民幣 25,996,936 元

先前交易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新源智儲，作為買方；及 國寧科技，作為賣方。
代價（含稅項）：	(i) 人民幣 14,229,036 元 (ii) 人民幣 15,223,617 元

* 根據經公開招標方式訂立的 BESS 採購合同之招標要求，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因而簽訂的該電芯採購合同（有關 BESS 採購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賣方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根據各自的該等採購合同，賣方應提供所有儲能電芯及電芯頂蓋，以及（如適用）質量測試電芯，並連同技術資料、專用工具、備品備件、人員培訓、技術協調、技術支援與指導、運輸（包括運輸保險），以及涵蓋質保期（自貨物送達並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內的跟進服務。在此期間內，賣方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支付條款

該等採購合同各自項下的代價應由新源智儲按以下方式支付：

- 在該等採購合同簽訂後 30 日內，且賣方提供銀行履約保函時，買方應支付 30%作為預付款；
- 自所有貨物送達指定交貨地點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或貨物送達後 30 日（以較早者為準），買方應支付 30%作為到貨款；
- 自所有設備的安裝及調試完成、成功併網、初步性能驗收完成，或貨物送達後 90 日（以較早者為準），買方應支付 30%作為驗收款；及
- 自貨物送達並驗收合格後滿一年及賣方就質保期提供不可撤銷、無條件及見索即付的銀行擔保後，買方應支付餘下的 10%作為質保金。

定價原則

與新源智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若干 BESS 合同而成為項目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情況相同，國寧科技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選為指定儲能電芯供應商。在釐定該等採購合同各自的最終購買價格時，參考了國寧科技於公開招標過程中所提出的基準價格，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上海有色網（www.smm.cn）所發布的碳酸鋰（99.5%電池級）現行價格；
- 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www.cnesa.org）及集邦諮詢（www.trendforce.cn）的網站所發布的公開市場價格數據；及
- 新源智儲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儲能電芯的代價。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採購合同使新源智儲能夠從國寧科技獲得穩定且可靠的高品質電芯供應，國寧科技是一家擁有成熟技術實力的電芯製造商，並獲得中國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寧德時代（其持有國寧科技 40%的股權）的支持。由於電芯是 BESS 的核心組件，維持穩定且安全的供應來源，對於確保新源智儲所提供之 BESS 產品及其相關服務的品質、準時交付和整體性能至關重要。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各自的最終購買價格取決於電芯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電芯能以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原則的條款進行採購，董事局認為，該等採購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買方的資料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 55.32% 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賣方的資料

國寧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電投持股 60% 及由寧德時代（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40%。其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國寧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以及新能源原動設備及相關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寧科技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該等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四份新電芯採購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內與同一交易方國寧科技訂立，故須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先前交易在訂立該等交易當日，無論是以獨立或合併方式考量，均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而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應付的合併代價人民幣 174,626,116 元（約相等於 200,719,700 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
「BESS 採購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新疆盛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提供一個全集成的 BESS（包含電芯、電池櫃、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所訂立的採購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動車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寧科技」或 「賣方」	指	國寧新儲（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國家電投持股 60%及由寧德時代持股 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電芯採購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所訂立的四份新電芯採購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所訂立的兩份電芯採購合同
「該等採購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就採購新源智儲所供應及提供 BESS 使用之儲能電芯及配套服務所訂立的新電芯採購合同及先前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盛元」	指	新疆電投盛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源智儲」或 「買方」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5.32%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